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中黄圃罚字〔2023〕1522 号

名称：中山市创卓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CMERUG06

法定代表人：宋文博

地址：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西 115 号之一 B 座厂房之

二

案由：中山市创卓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利用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案

经调查，2023 年 7 月 21 日，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到达你（单位）向该公司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并表明来意后对该公司进行检查，该公司从事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制品，主要生产工艺为：①铁板、铝板→冲压→成品；②铝制成品→清洗→烘干→成品。主要生产设备为：冲压机 11 台、打磨清洗机 1 台、烘干机 1 条、抛光机 1 台。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正常生产（冲压工序及清洗工序正在进行生产），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通过管口流至清洗工序侧自建水池，再经自建水池流至厂内下水道，进而通过该下水道流向该厂房外下水道。黄圃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司)在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宋文博的见证下对该厂清洗工序处、清洗工序侧旁下水道、该公司厂房所在厂区下水道进行采样检测，样品编号：HPCW23072101A1、HPCW23072101A2、HPCW23072101B、HPCW23072101C，第三方监测机构工作人员：庄裕朋(工作证号粤JC2021-3033)、李满胜(工作证号粤JC2022-3022)。采样监测后，黄圃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现场执行流体实验，在该公司清洗工序侧边管口倒入荧光绿示踪剂，荧光绿示踪剂沿下水道排向该公司厂房所在厂区下水道，最终该公司厂房所在厂区下水道污水呈现荧光绿色。据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宋文博交代，你(单位)未取得环境影响报批文件及相关环保竣工验收资料开展生产、加工五金制品项目，该项目于2023年6月6日开始建设，2023年6月9日建成，2023年6月10日开始正式生产，生产持续时间约为40天。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了拍照、录像。2023年8月12日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再次到达该公司进行后督察，当事人已改正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资料、送达地址确认书原件、责令改正决定书及送达回证、检测报告(HPCW23072101)、原始采样记录表、检测相关资料等证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本机关（单位）于2023年12月0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对利用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按照《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你（单位）属于一般档次。本机关（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肆拾伍万圆整（¥450000）。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4 年 02 月 20 日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